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质量检验稽查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8841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4月24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账户。
- 四、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0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8841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质量检验稽查辅助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65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综合管理费费率	服务期
1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质量检验稽查辅助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人民币 650 万元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采购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650 万元则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采购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650 万元则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者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备案（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者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在线获取

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代理机构处线上登记。**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准备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后，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免费获取pdf盖章版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招标文件与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不一致，以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为准。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下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人应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①招标文件获取表（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如供应商尚未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办理。有关网上注册、登记领取及发票等事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平台服务—办事指南”的对应栏目。客服电话：400-9030-870，客服QQ：3151435402。

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供应商按规定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1030室）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20-38291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30 室
联系方式：谷小姐、彭先生 020-83544332、020-83544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小姐、彭先生
电话：020-83544332、020-83544117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招标文件获取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领取招标文件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取招标文件代表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QQ 邮箱）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质量检验稽查辅助服务 采购人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4	招标信息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份数： 中文正本 1 份；中文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sb 闪存盘）
7	投标有效期： <u>90 天（日历天）</u>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必须提交 <u>¥60,000.00 元</u> （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按银行子账号信息汇款/转账方式缴纳；或（2）电子保函线上缴纳方式： （1）银行子账号信息汇款/转账缴纳方式： ①投标人网上登记成功后，应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ebid.cn ）并选择对应项目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子账号信息（每位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该账号是针对每位投标人随机生成的专属账号）。 ②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户中支付，并以资金到达该子账号的时间为准，如从其他账户、或未缴纳到指定的子账号，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③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缴纳保证金页面的所有内容（包括重要事项），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错误操作造成系统平台无法识别缴纳账号信息或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电子保函线上缴纳方式： ①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www.gzebid.cn ）并选择对应项目，选择“申

	<p>请电子保函”，使用标信通 APP 进行扫码申请，选择开函机构并填写发票信息（如为首次在该开函机构申请电子保函需先完成准入），选择 CA 盾（如未办理移动 CA，系统将自动赠送一个仅能用于开函的 CA），确认提交并完成支付，成功出函后，投标人在标信通 APP 点击“确定提交”，电子保函同步提交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还可在标信通 APP 手机下载所开具的电子保函。</p> <p>②登录标信通 APP，点击“投标保函”-“申请保函”，选择“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选择开函机构（如首次在该开函机构申请电子保函需先完成准入），选择项目申请保函（需先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否则无法购买电子保函），填写发票信息，选择 CA 盾，确认提交并完成支付，成功出函后，投标人在标信通 APP 点击“确定提交”，电子保函同步提交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在标信通 APP 手机下载所开具的电子保函。</p> <p>具体操作可访问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办事指引》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具体见：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首页>平台服务>办事指南>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说明，咨询热线电话：400-9030-870 网站客服(QQ)：3151435402。）</p>
9	<p>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函</u></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u>详见投标邀请函</u>。</p>
10	<p>开标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函</u></p> <p>地址：<u>详见投标邀请函</u>。</p>
11	<p>招 标 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p> <p>地 址：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p> <p>联 系 人：刘先生</p> <p>电 话：020-38291382</p>
1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谷小姐、彭先生</p> <p>电 话：020-83544332、020-83544117</p> <p>电子邮件：akanishilui@qq.com</p>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招标文件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招标文件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写明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标的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或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封装。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委派一名评委，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审细则的要求。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①资格声明函
 - ②投标函
 -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⑤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⑥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或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 35%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质量检验稽查辅助服务，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岗前及安全培训、入离职办理、工资发放、保险办理、工伤处理、劳动纠纷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岗位的工作内容主要是根据采购人要求，到采购人指定的生产基地开展成衣稽查业务。本项目服务期内服务人数不少于48人，具体人数后期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调整，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数量、服务要求为准。结算时，采购人根据与中标人共同确认的实际出勤人员情况表进行结算。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项目工作量有波动，需供应商保证随时响应用人需求，业务稳定时期需求服务人员不少于48人。

2. 岗位责任和任职要求

2.1 稽查岗（人数：不少于45人）

（1）岗位责任：基于质量标准体系，对在库在售大货进行抽样稽查，依据质量标准，对不合规未达质量要求大货供应链进行督促改进处罚，同时也受理各部门反应的质量问题，进行专项检验。

★（2）任职要求：

1) 高中/中专以上学历，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2) 有一年以上服装行业品质工作经验，熟悉服装面料特性、工艺、生产制作流程、生产质量标准、质检标准、了解车缝技能；

3) 无色盲色弱，能熟练操作电脑和使用包括Excel、Word以及PPT在内的基础办公软件。

3. 人事服务要求：

★3.1 驻场人事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本项目采购人拟驻不少于3名驻场人员，中标人应在主要服务场所（江门市鹤山区、佛山市高明区）5公里范围内提供生活配套齐全的不少于3间住房的小区商品房1套用于采购人驻场人员的住宿并提供5座及以上证照齐全的车辆1辆供采购方驻场人员转场使用，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应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3名并长期派驻其中至少1人提供现场人事服务；管理团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2 宿舍服务

中标人应根据员工住宿需求提供适当的宿舍数量以便员工住宿。

3.3 员工工作鞋服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统一工作服、工作鞋，并要求员工每日按要求统一着装。

3.4 就餐服务

中标人应根据员工需求提供午餐、晚餐、加班餐的订餐服务，并对所提供的饮食承担安全责任。

3.5 薪酬发放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经采购人审核的工资（含加班费、奖励机制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约定的其他项目费用）将应支付金额发放到员工帐户并将支付人员工资的相关凭证向采购人报备；必要时中标人先行垫付。人员计薪方式的基本原则为计件（单价不低于5元/件），实行多劳多得，并配套有相应的岗位薪酬制度和奖惩制度，中标人制定的薪酬方案应向采购人报备。

3.6 中标人应有对人员到岗安排、日常管理服务要求、应有对人员培训计划、人员退出、工伤/工亡处置方案、劳动纠纷处置方案，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保密要求：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材料、数据等要做到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引用，不得发生失泄密事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岗位素质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中标人应确保稽查岗人员月均工位满足率 $\geq 85\%$ 。

2、中标人负责员工的报酬、福利、绩效评估、处理劳动纠纷等事务，负责所有投入工作的人员管理以及保证采购人项目的整体运行进度。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3、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团队的组建，开展服务工作。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负有保密责任和廉洁责任。（**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4、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包括人员资质和工作职责等。为确保服务人员确能胜任采购人的工作岗位，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上岗。经过确认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则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可以不接受，中标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5、中标人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配合完成在岗期间的培训工作，在主要服务场所（江门市鹤山区、佛山市高明区）5公里范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办公场地用于培训及双方派驻人员办公，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内用工的相关法规，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内用工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保险。（**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7、在服务合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因服务人员个人出现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及业务过失，受到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对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8、合同终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或采购累计结算金额达到650万元则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9、组织管理方案：为项目实施能顺利进行，中标人应有明确的项目管理目标、项目管理机制和模式、项目工作计划及流程。

10、项目实施保障：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能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为项目实施能顺利，中标人应有对项目服务的质量监管、服务质量考核，要保证资金安全及充足的措施，应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见的各种风险有控制管理方案等。

11、应急处置：

（1）服务期间，如中标人所提供服务人员出现人身伤害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职业病等），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进行工伤认定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中标人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采购人或采购人员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环境安全、采购人人员故意殴打等）导致中标人所提供服务人员发生意外事故的，由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应急突发事件时，如人员出现流动缺员、发生劳动争议、工伤事故处理等应有应急工作原则、应急指挥机制、具体处理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12、中标人应书面承诺所提供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其他说明：

本项目中标人数量为1家。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成员投入派遣人员数量原则上为各50%，采购人可根据业务情况和所提供服务质量进行数量调整。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所报价格是指完成《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保险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管理费费率（%）”的方式。不得超过最高综合管理费费率10.0%，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项目服务区域。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完成的工作数量（双方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相应的服务人数配比）和费用结算标准，向中标人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按月拨付，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转账支付。

中标人凭：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票面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实际出勤人员情况表（加盖采购人公章）。

在核对相关费用清单无误后，中标人提供相应发票和月结清单（采购人书面签字确认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转至中标人账户。中标人按照月结清单，支付人员薪酬，并将支付人员薪酬的相关凭证向采购人报备。

费用结算标准：

（1）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用为总包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2）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用分为3部分：员工薪资、中标人综合管理费（等于员工薪资*中标人综合管理费费率）、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于（员工薪资+中标人综合管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其中员工薪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逐月报备审核，中标人综合管理费费率由投标人报价，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6%。

（3）如因采购人的工作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导致中标人用人成本发生变化时，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价格评审表》。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 样品及演示

3.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评审细则中载明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比较及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40%	35%	25%	100%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①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③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6、价格核准和评分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2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3.1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产品在评审表已进行评分，则该产品不再进行此处的价格扣除。）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6.4 价格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①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②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③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者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备案（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者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件 3：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组织管理方案	5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四）其他要求：9、组织管理方案”提供组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项目管理机制和模式、项目工作计划及流程等进行评审：</p> <p>组织管理方案全面详细、完善，架构完整具体、合理性高，可行性强，且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组织管理方案较大程度详细、完善，架构较为完整概括，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且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组织管理方案部分内容具体、不够清晰，且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组织管理方案不具体、内容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组织管理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10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四）其他要求：10、项目实施保障”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监管方案、服务质量考核方案、资金安全保障方案、风险控制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p> <p>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完善，架构完整具体、合理性高，可行性强，且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项目实施保障方案较大程度详细、完善，架构较为完整概括，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且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项目实施保障方案部分内容具体、不够清晰，且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项目实施保障方案不具体、内容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5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岗、日常管理服务、人员培训、人员退出、工伤/</p>

		<p>工亡处置方案，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制定详细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措施和制度完善严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强，管理措施和制度较完善严密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制定基本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及操作性，管理措施和制度基本完整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服务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管理措施和制度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处置方案	10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四）其他要求：11、应急处置”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工作原则、应急指挥机制、具体处理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劳动纠纷及仲裁处置预案、大量人员离职或缺岗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评审：</p> <p>应急处置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后续服务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全面、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完善，后续服务较有针对性，且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后续服务针对性较差，且只有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应急处置方案不具体、内容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无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的不得分。</p>

附件 4：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标项目	评审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拟投入团队技术力量	8	<p>根据投标人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资质实力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团队具备 3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少于 3 名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同类项目业绩	5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编制《业绩一览表》，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和结算发票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及资质认证	6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响应时效	6	<p>投标人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0.5 小时内（含 0.5 小时）响应并可以到达现场的，得 6 分；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0.5 小时以上响应并可以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到岗时间	10	<p>在采购人提出需求之后根据各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到岗时间进行评审： 承诺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服务人员到岗得 10 分； 承诺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服务人员到岗得 7 分； 承诺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服务人员到岗得 5 分； 承诺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服务人员到岗得 3 分； 承诺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超过 7 个工作日服务人员到岗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附件 5：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精确到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劳务服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鉴于：甲方通过招投标程序以自身名义与发包人（下称“服务合同”），承包发包人发包的物流仓内稽查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模式概况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的文件，证明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真实合法、有效的组织。甲乙双方合作模式如下：

甲乙双方就甲方与的“服务合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验货、品控稽查、质检等）开展劳务合作，乙方指派劳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业务涉及全国各地的，甲方同意由乙方的分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当地的劳务服务）。

甲方与乙方每月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每月进行对账核算，并由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劳务费用。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具体劳动服务的要求，由乙方据此开展项目工作。
-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服务工作开展的地点、现场范围，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安全保护，提供的场地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政策规定的工作条件和卫生条件等。
-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 4、在服务中，如甲方需要减少或增加服务场所，应须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导致乙方不得不增加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工作标准和要求，及时提供劳动服务，履行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 2、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服务标准等），对劳务人员进行劳动人事、出勤考核、服务考核、薪酬福利、工作调度、安全生产等管理，并接受甲方合理性建议和满意度反馈。
- 3、乙方要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劳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发包人或场地方的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爱护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 4、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通报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突发性事件；
- 5、乙方应组织对其劳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乙方劳务人员保守甲方和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乙方及乙方劳务人员不得将因服务关系获知的商业秘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6、乙方应做好对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培训、监督工作，依法为劳务人员购买保险，如发生任何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动法规定的工伤保险责任，与甲方无关。
- 7、甲方与发包人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经签署的服务协议的附件，乙方知悉和认可，乙方承诺遵守该“服务协议”相关要求。甲方与发包人在本协议签署后如须另行签订其他附件对原有附件进行变更或新增、删减，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征求意见，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后，对本协议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 8、甲方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乙方自收到甲方要求或建议后个工作日

内书面回应处理情况，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9.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便利条件，包括办公及培训场地。

10. 乙方不得将其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协议价款结算与支付

1、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数量（双方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相应的服务人数配比）及费用结算标准，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按月拨付，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转账支付。

乙方凭：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票面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实际出勤人员情况表（加盖甲方公章）。

在核对相关费用清单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和月结清单（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转至乙方账户。乙方按照月结清单，支付人员薪酬，并将支付人员薪酬的相关凭证向甲方报备。

费用结算标准：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为总包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分为 3 部分：员工薪资、乙方综合管理费（等于员工薪资*乙方综合管理费费率）、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于（员工薪资+乙方综合管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其中员工薪资由乙方方向甲方逐月报备审核，乙方综合管理费费率由投标人报价，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6%。

(3) 如因甲方的工作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导致乙方用人成本发生变化时，经甲方同意后，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结算时间：

每月日前，乙方根据上月完成的业务量以邮件形式向甲方发送当月《付款通知单》。如甲方有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单》后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如甲方逾期未支付的，除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乙方损失。

3、乙方指定的结算账号：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4、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税 号：

注册地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5、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协议未做约定的其他与本协议订立、履行有关的税款。

第四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采购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650 万元则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协议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的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争议或纠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除须承担前述责任外，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甲方应承担支付欠款、损失赔偿和违约金责任。

2、如因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提供协助，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发包人考核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否则应向甲方赔偿因此所遭受的部分损失。若因乙方人员提供服务不符合发包人的考核标准要求，甲方被发包人追究相关责任，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如协议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另一方的合理限期（天）内不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协议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按本协议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天内付清。

6、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及附件内容和商业秘密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外透露相关内容或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7、违约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

8、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兵变、洪水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及其对本协议履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对方，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壹个月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作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4、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第七条 附则

1、甲乙双方确认每月服务量及结算对账等事宜可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双方更改电子邮箱的可采取书面函件形式或采取指定邮箱授权其他邮箱形式。甲乙双方确认按既往习惯确认每月服务量及结算对账等使用邮箱所发送邮件效力，并确认带有企业邮箱后缀的邮箱的相应效力。甲方指定邮箱为 ，邮箱使用人姓名为：，甲方企业邮箱后缀为；乙方指定邮箱为，邮箱使用人姓名为。乙方企业邮箱后缀为。

2、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向本协议或营业执照所列明的住所地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或联络方式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地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因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冲突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双方可协商解决，但应考虑双方为本协议履行所付出或即将付出的成本。

4、乙方中标项目为本协议的前置条件，乙方完全理解甲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乙方响应该要求并遵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和承诺，否则视为违约。

5、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服务合同以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发包人对甲方的工作要求、质量管理、人员管理以及扣款等，同样适用于乙方，乙方需遵守相关规定和履行相关义务。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格式 3. 目录（参考）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根据项目属性提出的特定要求）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可选）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		

		效)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6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无须提供)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无须提供)		
	1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19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项目允许分包, 拟分包的各方需签订)		
服务部分	20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服务部分》		
	2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资料		

第一章 索引

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 检 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6.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者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备案（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者承诺函）。（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如果有）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 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 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格式 5.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根据项目属性提出的特定要求）

附件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获取的发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登记截图）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格式 6.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费率 (%)	备注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质量检验稽查辅助服务	小写: 大写:	

备注: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以自定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但投标人自定的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的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参考的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的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 1、投标人所报价格是指完成《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备与材料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管理费费率（%）”的方式。不得超过最高综合管理费费率 10.0%，否则为无效投标。
- 3、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 购品目	认证证 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质量检验稽查辅助服务，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格式 14.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格式 1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2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外商投资者国别： ）：全部由外商投资；部分由外商投资
否
5. 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6.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	--	--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1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2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2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22.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XXX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格式 2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附件及其他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